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司法执行财产处置
涉及的房屋建筑物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书

辽中泰盘评报字（2021）第 83 号



辽宁中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Liaoning Zhongtai Real estate land Assets Evaluation Limited company

报告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雅阁国际酒店综合楼 301 室

邮编：124000 电话：0427-8803888 传真：0427-8803888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司法执行财产处置
涉及的房屋建筑物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6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9
九、评估假设.....	10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
十三、评估报告日.....	12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3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司法执行财产处置 涉及的房屋建筑物资产 资产评估师声明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我机构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对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建筑物资产评估项目进行了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司法执行财产处置 涉及的房屋建筑物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辽中泰盘评报字（2021）第 83 号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中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接受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以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建筑物资产为目的，对坐落于盘锦市双台子区礼贤路东侧、辽河北路西侧、长征街南侧、向阳街北侧的房屋建筑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我公司评估人员在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对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387,467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肆佰陆拾柒元整）。

本评估结论为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在完全产权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上述资产尚未支付的相关负债以及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申

报资产的相关负债以及将来如果有与申报资产权属相关的纠纷，均由委托方承担，与本评估机构无关。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不应超过评估基准日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 1.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 2.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中泰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司法执行财产处置 涉及的建筑物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书

辽中泰盘评报字（2021）第 83 号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中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接受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以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建筑物资产的经济行为为目的，对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简介：

1. 委托方单位：

名 称：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盘锦市辽东湾新区直方街勤德路

2. 资产占有方：

名 称：林培杰

（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核实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建筑物资产价值。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坐落于盘锦市双台子区礼贤路东侧、辽河北路西侧、长征街南侧、向阳街北侧的房屋建筑物资产。



评估范围为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11委字第00673号》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中委托鉴定事项：要求对被执行人林培杰所有的锦上阳光小区23栋2单元2301室、建筑面积为67.8m²；锦上阳光小区25栋5单元902室、建筑面积60.45m²的房产进行整体评估。具体范围以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填报的《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为准。

资产情况简介如下：

1、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2021)辽11委字第00673号》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及锦上阳光项目产权调换选房协议显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资产均为林培杰所拥有。

2、估价对象位置状况：

委估资产均位于盘锦市双台子区礼贤路东侧、辽河北路西侧、长征街南侧、向阳街北侧。

3、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委估对象均位于盘锦市双台子区锦上阳光小区，委估对象1建筑面积为67.8m²；用途为住宅，钢混结构，总层数为24层，所在层数23层，建成年代2018年。经实地查勘，估价对象外墙面为涂料；内部无装修，室内安装塑钢窗，防盗门。层高约3米，维护状况较好。委估对象2建筑面积为60.45m²；用途为住宅，钢混结构，总层数为9层，所在层数9层，建成年代2018年。经实地查勘，估价对象外墙面为涂料；内部无装修，室内安装塑钢窗，防盗门。层高约3米，维护状况较好。

本次委估资产评估范围以《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为准。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现状利用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资产现状利用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资产仍按其现行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委托方为实现评估目的的需要确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7月21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21年7月2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实现核实资产价值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评估法》；
- 2、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一)、基本准则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二)、具体准则

- 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三)、评估指南

- 1、《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四)、指导意见

- 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3、《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二）权属依据

1. 委托方提供的“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
2. 鉴定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三）取价依据

1. 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2.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对及收集的有关资料和记录。

（四）其他依据

1.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及鉴定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中主要采用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也称重置成本法，是指在评估资产时按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扣减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市场法：也称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二）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

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遵循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以及其他公认的评估原则，本公司对评估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鉴定，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和合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根据具体资产的特点，选择与之匹配的评估方法。

委估资产所在区域内类似物业的市场租赁实例不多，不宜采用收益法作为估价方法。又因为现时房地产价格与成本关联性弱，房地产的开发成本不能准确反映房地产的实际市场价值，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作为估价方法，鉴于委估资产所在地区房地产市场发育充分，区域内类似物业的市场交易实例较多，宜采用比较法进行测算，确定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运用比较法进行测算的基本公式为：

案例修正后单价=可比案例成交单价×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区位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权益状况调整

估价对象单价=(案例1修正后单价+案例2修正后单价+案例3修正后单价)÷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方填报资产评估清查申报明细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方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行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5. 被评估方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根据委托方和被评估方提供的资料，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方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拥有完全产权；
7.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提供的《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及鉴定申请人现场鉴证为准。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2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87,467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叁拾捌万柒仟肆佰陆拾柒元整),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估资产在资产现状利用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醒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此结论只作为资产价值提供参考依据,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确认。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半年。如果资产状

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2021年8月18日。

中国资产评估师：梁 彬



中国资产评估师：孙广涛



辽宁中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司法执行财产处置
涉及的房屋建筑物资产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1. 委托方提供的《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

附件二：主要权属证明文件清单

附件三：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四：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五：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附件六：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

项目参加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 ： 梁彬

评估人员 ： 梁彬 孙广涛

常伟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核实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房屋建筑物资产价值为目的，以2021年7月2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中国资产评估师：梁 彬



中国资产评估师：孙广涛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固定资产—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林培杰

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2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或m ³	成本单价 (元/m ²)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率%	评估单价 (元)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	净值			
1		住宅	钢混	m ²	67.80				182,179		182,179		2,687	
2		住宅	钢混	m ²	60.45				205,288		205,288		3,396	
									387,467					387,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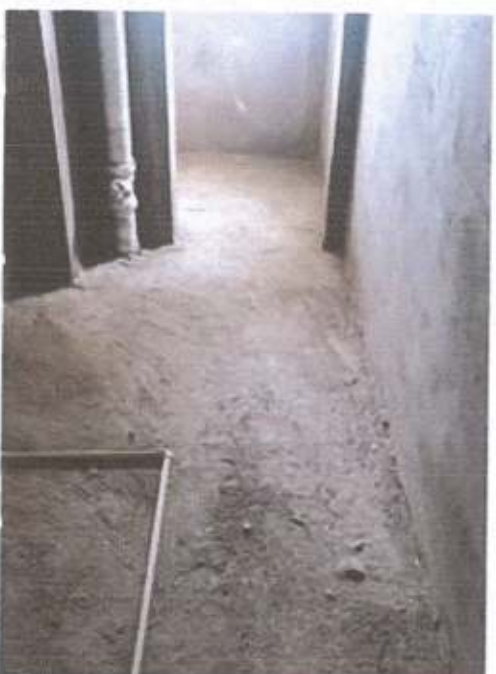


评估人员：梁彬、孙广涛

评估机构：辽宁中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房屋照片



房屋照片

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

(2021)辽 11 委字第 00673 号

受委托单位	辽宁中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1年7月21日	类别	评估	标的	
鉴定申请人及代理人	于庆文 0		联系电话	18642749487	
对方当事人及代理人	林培杰 0		联系电话	13019950398	
预交委托费用当事人	于庆文				
电子版材料	委托鉴定、评估案件移送表 林培杰				
委托要求	要求对被执行人林培杰所有的锦上阳光小区 23 栋 2 单元 2301 室、建筑面积为 67.8 m ² ；锦上阳光小区 25 栋 5 单元 902 室、建筑面积 60.45 m ² 的房产进行整体评估。				
委托单位	名称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办公室			
	邮寄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直方街勤德路			
	主办人	江殿雄	联系电话	15842771311	
	联系人	袁晨	联系电话	18624277447	
	原案承办人	闫晓峰	联系电话	13998787555	
			 (公章)		

现场勘察记录

项目名称	锦上阳光小区23栋2单元201室、25栋5单元902室整层评估
勘察地址	双桥子区锦上阳光小区
现场勘察日期	2021年7月21日
内容	<p>1. 23栋2单元201室、建成年代2018年，钢混结构，总层数24层，所在层数23层，层高约3米，室内无装修。</p> <p>2. 25栋5单元902室，建成年代2018年，钢混结构，总层数9层，所在层数9层，层高约3米，室内无装修。</p>
法院代表签字	宋炳飞
申请鉴定方签字	王敏
被申请鉴定方签字	林信杰

锦上阳光项目产权调换选房协议 B018

甲方（征收单位）：双台子区建设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电话：2361787

乙方（被征收户）：林培木

电话：13019910398

双台子区锦上阳光项目于2009年12月进行平房区改造，乙方房屋被征收，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产权调换选房协议：

一、乙方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原产权调换面积为65㎡，现选择房屋座落于锦上阳光小区23栋2301室、建筑面积为67.8㎡。

二、增加和减少的安置面积3%以内按《房屋拆迁产权调换协议》规定价格结算，超出3%部分，增加的安置面积按2800元/㎡结算；减少的安置面积按3500元/㎡结算。

三、在优惠期内选房，免除《向阳小区平房区拆迁补偿方案》中规定的楼层差价款。逾期选房，按《向阳小区平房区拆迁补偿方案》规定执行。优惠期从2019年1月2日起—2019年1月11日止。

四、拆迁时《向阳小区平房区拆迁补偿方案》中规定回迁楼为初装修标准，现回迁楼建成后全部为毛坯房，按175元/㎡标准给予货币补偿（含暖气片款）。

五、现选择的回迁房屋比原设计增加的公摊面积差按2900元/㎡标准货币补偿（具体以产权测绘部门出具数据为准）。

六、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回迁楼分两批组织入住。第一批入住时间为2019年3月底前，临时安置补偿费发放至2019年6月底；第二批入住时间为2019年8月底前，临时安置补偿费发放至2019年11月底。

七、临时安置补偿费按回迁入住通知发出之日起后延三个月计算，并按《房屋拆迁产权调换协议》标准执行。自回迁入住通知发出三个月后，对仍不选房者，停发其临时安置补偿费。

本协议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征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乙方（被征收户）：（签字）

代理人：（签字）

2019年1月4日

锦上阳光项目产权调换选房协议

B18

甲方（征收单位）：双台子区建设房屋征收管理中心

电话：2361787

乙方（被征收户）：林清志

电话：13019950398

双台子区锦上阳光项目于2009年12月进行平房区改造，乙方房屋被征收，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产权调换选房协议：

一、乙方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为 m^2 ，原产权调换面积为 60 m^2 ，现选择房屋座落于锦上阳光小区 24 栋 5 单元 902 室、建筑面积为 60.45 m^2 。

二、增加和减少的安置面积3%以内按《房屋拆迁产权调换协议》规定价格结算，超出3%部分，增加的安置面积按2800元/ m^2 结算；减少的安置面积按3500元/ m^2 结算。

三、在优惠期内选房，免除《向阳小区平房区拆迁补偿方案》中规定的楼层差价款。逾期选房，按《向阳小区平房区拆迁补偿方案》规定执行。优惠期从2019年1月2日起—2019年1月11日止。

四、拆迁时《向阳小区平房区拆迁补偿方案》中规定回迁楼为初装修标准，现回迁楼建成后全部为毛坯房，按175元/ m^2 标准给予货币补偿（含暖气片款）。

五、~~现选择的回迁房屋比原设计增加的公摊面积~~按2900元/ m^2 标准货币补偿（具体以产权测绘部门出具数据为准）。

六、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回迁楼分两批组织入住。第一批入住时间为2019年3月底前，临时安置补偿费发放至2019年6月底；第二批入住时间为2019年8月底前，临时安置补偿费发放至2019年11月底。

七、临时安置补偿费按回迁入住通知发出之日起后延三个月计算，并按《房屋拆迁产权调换协议》标准执行。自回迁入住通知发出三个月后，对仍不选房者，停发其临时安置补偿费。

本协议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征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乙方（被征收户）：（签字）

代理人：（签字）

2019年1月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600759108914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号: 1-1)

名称 辽宁中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明显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03日

营业期限 自2004年03月03日至2024年03月03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咨询；土地评估、地价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司法鉴定评估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测绘服务；二手车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大街万豪国际综合楼A12号楼1单元30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2日

辽宁省财政厅

辽财资备案〔2020〕070号

辽宁中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公告

辽宁中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 一、法定代表人由罗良品变更为彭明显。
- 二、股东由罗良品、唐敏变更为罗良品、唐敏、彭明显。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2020年10月21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梁彬

性别：男

登记编号：21000638



单位名称：辽宁中泰房地产土地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7-12-31

年检信息：通过（2020-09-0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梁彬

本人印鉴：梁彬



打印日期：2020-10-2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孙广涛

性别：男

登记编号：21000637

单位名称：辽宁中泰房地产土地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7-12-31

年检信息：通过（2020-09-04）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孙广涛

本人印鉴：2100063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0-10-2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